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3-06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3-062。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为减少减持行为对市场的影响，现对原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方式进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原披露为：

……拟自2013年12月26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出公司总股本的7%。

补充为：

……拟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出公司总股本的 7%。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原公告其余内容不变。《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补充后）》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持股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584,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18%。其中可上市流通股份 32,646,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129%。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为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使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更好的体现公司真实价值，让更多投资者分享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价值提升，满足个人投资需要并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拟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出公司总股本的 7%。

三、其他事项

- 1、实施本减持计划后，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